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确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豁免事项，以及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此类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填写并签署《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三）等材料，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长予以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相关信息做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三）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合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当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登记及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视情况追究责任、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相关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 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 |  |
| 申请单位或部门            |   | 申请人 |  |
| 披露事项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董事长审批              |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   |       |         |        |        |        |
|--------------|---|-------|---------|--------|--------|--------|
| 登记部门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    |        |        |
| 披露事项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       |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        |
| 序号           | 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知悉信息时间 | 知悉信息地点 | 知悉信息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知悉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登记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相关管理制度；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